# 关于公安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调研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7-29

*关于公安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调研报告 从广义上讲，依法行政作为我们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依法行政的基础是完备的法制，依法...*

关于公安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调研报告

从广义上讲，依法行政作为我们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依法行政的基础是完备的法制，依法行政的标志是实现行政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目标是实现行政权的法治化、民主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而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则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治安管理法规，运用警察行政管理手段和现代科学技术，以公开的治安管理活动为主，辅以秘密手段，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预防和查处治安灾害事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创造良好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简而言之，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就是要实现公安行政活动的法治状态。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颁布实施已历时五年，公安机关在依法行政上的巨大进步有目共睹。但不容忽视的是，在个别地方，尤其是极个别基层公安机关，在依法行政的推进实施上仍然存在一些障碍。

一、公安机关依法行政障碍的原因分析

影响公安机关依法行政的原因较为复杂，笔者认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思想意识方面的障碍。主要表现为家长制、等级制和法律虚无主义。在工作中表现为重政策，轻法律，习惯于用行政手段、行政指令办事，存在黑头(法律)不如红头(文件)，红头不如白头(内部传阅文件)，白头不如笔头(领导批示)，笔头不如口头(领导口指示)的不正常状态，严重地影响了公安机关依法行政。

二是利益驱动的障碍。对于市场经济的误解，甚至曲解，导致有些人崇尚拜金主义，见利忘义，受利益驱动去执法。对于要不要执法，怎样执法，首先考虑的是本地区、本部门甚至个人的经济利益，严重地冲击着公安机关依法行政。由于受利益驱动，有的搞地方保护、部门保护;有的乱收费、乱罚款，以此搞“创收”，来解决办公费;有的将案件降格处理，以罚代拘;有的部门干业务“人手不够”，对有“收入”的事，调集人马加班干。

三是环境条件的影响。公安机关依法行政的前提是有法可依。但目前有些行政法律规范如《户口登记条例》是五十多年前制定的，同当前户籍管理的实际脱节;有的本身有疏漏，规定不够明确，不够合理，相互交叉重复甚至于相互矛盾。另一方面，法律、法规某些规定的贯彻实施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如监所中未成年人、精神病人与普通人犯分开，但有的地方没有足够的房屋就不得不“违法”。法律中关于时间期限的规定，由于交通不便或通讯闭塞等因素，往往难以办到，也不得不“违法”。

四是监督制约机制的缺陷。所谓监督，是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施加的一种外部力量。这种监督主体应是监督对象以外的组织，并且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在财务和人事上应当适度分离。自己不能监督自己，如果将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合为一体，监督主体将不得不依附、受制于监督对象，无论该种监督在具体内容上设计的多么全面、多么合理，都形同虚设。公安机关内部督察、监察体制恰恰存在这种缺陷。在这种情况下，内部监督很难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首长进行监督，也很难违背本地区、本部门首长对于查处或者不准查处某一案件的命令。

二、公安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的对策

一是公安机关要转变“行政中心”观念，纠正特权思想，树立起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自觉依法行政。公安机关要实现“依法行政”，就应该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及时转变“行政中心”观念，重视保护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重视保护公民的权利、自由、尊严，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在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上，要从主要依靠政策和领导人命令办事，逐步转变到依靠宪法和法律办事上来，反对任何形式上的特权思想，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在广大民警心目中牢固树立起法律的尊严和权 威，用法律作为评判公安工作最有力的标准。公安机关在依法行政运行过程中，应正确处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树立正义、自由、权利、平等的理念，既保障打击违法犯罪，也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在执法中变生硬的强制性管理为主动、热情的服务。

二是行政权力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保证依法行政的顺利实施。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对社会实施管理，其执行公务，依法收取的费用、处罚的款项应该真正、全部、彻底纳入财政管理，其实现的有效方法是行政权力必须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以根除利益驱动的条件。只有这样，才能使公安机关自觉地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管理服务于社会。

三是提高民警素质，促进依法行政。要切实加强公安行政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公安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整体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要利用各项专题教育活动，培养和造就人民警察的公仆意识、廉政爱民意识，公

关于公安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调研报告第2页

正执法、热情服务意识。要进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和政治、业务以及职业道德教育，使之成为一支素质高、纪律严明、严格执法、公正廉洁、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重点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和与公安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行政管理业务知识，使公安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素质与其承担的执法任务相适应。要坚持执法资格考试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安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增强服务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监督意识和人权意识，增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自觉性，养成自觉守法、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习惯，提高整体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熟悉乃至精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是严肃公安行政执法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公安行政执法效率的重要条件。不断学习、运用和总结，是提高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的必由之路，培训、考核则是其推动力，要把法制观念的强弱、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程度、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任职和晋升相结合。贯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切实加强公安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这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保证。

四是建立相对独立的执法监督机构，确保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与权力制约和监督联系在一起的。公安机关作为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拥有重要的职权，如果对这些权力不予以严格制约，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违法越权，滥用职权的现象，甚至滋生各种腐败现象。因此，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把行政权力科学分解，合理组织，将会极大地推进依法行政的进程。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执法监督机构，消除监督主体对监督对象的依附关系，对现有的行政执法监督领导体制进行改革，这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的组织保证。应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整体效能，通过法律将行政机关自身监督、司法机关监督、权力机关监督的对象及其范围予以科学划分，使其各自发挥职能，促进行政执法监督民主化、科学化、现代化，从根本上革除“人治”的弊端。再有，明确行政执法监督主体的权力和责任。监督的实质是以权力制约权力，由此决定必须赋予监督主体以足够的权力，使监督主体拥有的权力大于监督对象手中的权力，具体包括调查取证权、法律制裁权、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力等。公安机关还要依法建立健全督察制度，并将警务督察的程序逐步完善。将内部执法监督与党的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等统一结合起来，形成一整套严密、完善的公安行政监督体系，确保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